

2017 OPTION CUP PIC Time Attack

競賽規則書

2017 OPTION CUP PIC Time Attack 獨走計時賽是依據 CTMSA 中華民國賽車運動總則(General Sporting Code)以及由本競賽規則、技術規則、來進行比賽。由 OPTION 改裝車訊主辦，並經由 CTMSA 中華賽車會(FIA/ASN)進行年度認證監督。OPTION CUP PIC TIME ATTACK 計時賽屬於 FIA/ASN 認可之俱樂部級(Club Event)計時賽。

指導單位：中華奧林匹克運動委員會、CTMSA 中華賽車會、屏東縣政府、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賽事組織委員會：

賽事總監：李林樹
裁判長：李林樹
競技長：楊濟華
行政秘書：林冠婷
車隊及車手聯絡員：林冠婷

本規則書規定事項-前言

1. 所有參加本賽事之車隊人員含職員、參賽車手與賽事相關執行人員，均須共同遵守本文內所有規則；包含 FIA 國際賽車運動總則、中華賽車會運動總則(中華民國賽車運動總則)與本規則書含補充修訂條文等。
2. 所有競賽參與者及車隊相關人員皆被視為熟悉 FIA、CTMSA 與 OPTION CUP 主辦單位為賽事所制定的規定與賽事相關條例。
3. 各車隊經理或領隊若無法在任何一場賽事中出席，則必須指派代理人出席該賽事。
4. 參賽者必須遵守國家相關法律規定，在比賽活動期間不得有任何違法情事行為。
5. 各參賽車隊與車手有義務準時出席參加大會公告相關活動，否則大會主辦單位有權對其做出懲處。
6. 參賽者必須主動於比賽期間大會公布賽程時間表內，將參賽車輛送至賽前或賽後驗車相關指定位置。
7. 所有參與賽事的車隊與車手相關人員，均需穿著統一制服與配戴由主辦單位大會發布之入場與管制區域合法通行證件，始能進入相關開放與管制區域。未持有者，大會有權利拒絕其入場或進入相關管制區域。
8. 所有參與競賽者都必須自行承擔且確保車隊工作人員、VIP 嘉賓、贊助商等相關人士都清楚自身需承擔自己及財物安全。大會在任何情況下，皆不會為以上相關人士及財物負責相關責任。
9. 其他未盡詳列之條文規定，由大會主辦單位另行公告實施。
10. 賽事期間若有規則修改或重要通知事項，大會將會以書面告知各車隊，並公告於官方網站(車訊網 www.carnews.com/option)與「OPTION 改裝車訊」官方 FACEBOOK 粉絲頁面。

2017 OPTION CUP PIC TIME ATTACK 計時賽競賽規則

第 1 條 單站賽程

(1) OPTION CUP PIC TIME ATTACK 計時賽

舉辦日期:

第一站：6 月 11 日 週日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

第二站：11 月 26 日 週日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

比賽日程時間：

單日：獨走計時 Round 1+ Round 2(兩回合共 **40** MIN)

(2) 賽事舉辦地點：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 (PEN BAY International Circuit) 3.527km

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二段 1 號

(3) 比賽日期如有變更或異動將以大會公布為準。

第2條 參賽申請

- (1) 參賽者需於以網路、傳真或是 E-mail 方式辦理報名。連同本規第 4 條之報名費及所需文件 (CTMSA 當年度車手比賽執照影本、身分證明文件、車手照片兩張)，**最遲於比賽前 15 日**親自繳交或傳真或 E-mail 郵寄至 OPTION 改裝車訊。

Add: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0 弄 1 號 2 樓

台灣寶路多股份有限公司

Tel： 02 -2799-1108#8240

Fax： 02-2799-2108

E-mail：tree@proto-g.com.tw

- (2) 參賽者需具備中華賽車會所認證之新手及以上執照，未具資格之參賽者必須參加比賽當日上午所開辦的新手考照課程，並備齊體檢表及新手執照申請書。未完成換照或新手執照申請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該車手參賽資格。
- (3) 各賽事分組單組最高限制為 36 輛(參照 PIC FIA Grade2 認證評估值)，名額確定後主辦單位將於正式比賽前各別以電話通知確認。
- (4) 主辦單位擁有審核車隊與車手參賽資格並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賽之權利。
- (5) 所有申請參賽者之個人與車輛資格文件將由主辦單位進行審核，最晚會於各站比賽開賽前三日(賽事周末週五練習賽之前三日，意即週一)，大會將正式公告所有參賽核可報名之各車手含參賽號碼名單。凡當日向主辦單位聯繫提出書面申請需更改參賽車手名單或駕駛車輛者，一律需繳交作業工本費 1,500 元；並且賽事競技長仍擁有接受或拒絕更改之最後決定權。(備註：若異動修改部分屬於大會報名作業疏失，則不受以上加收工本費之限

制)

- (6) OPTION CUP PIC TIME ATTACK 計時賽參賽車輛號碼則統一由主辦單位分配。
- (7) 參賽車號碼貼統一由大會發放提供(尺寸：寬 30cmX 高 35cm)· 參賽車須依大會指定位置張貼於左右兩側車門中央靠近 A 柱(下緣需與地面平行)· 貼紙上方不得再有任何加工或其他貼紙· 若參賽車無法依照以上規定張貼· 可事前向大會提出申請· 大會將給予修正核可的張貼方式。未依上述規定張貼主辦單位參賽號碼貼紙的車手· 將禁止參加任何一階段之自由練習與決賽。

第 3 條 OPTION CUP PIC TIME ATTACK 計時賽參賽費用

- (1) 單站報名需繳交 6,000 元(不含週六練車)· 現場不接受報名或臨時更換名單· 比賽費用含車手入場費用與參賽車輛停車費· 非參賽人員(包含親友、車隊工作人員、工作車) 一率需額外購票入場。
- (2) 參賽者可以以 4,000 元加購週六練車時段。
- (3) 上述報名費均已內含人身保險費·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自 2013 年 7 月起· 要求所有賽事之參賽車手均需向委託之保險公司投保車手身故保險(富邦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理賠金額 NT:200 萬元·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30 萬· 有效期間為賽事進行期間· 費用已包含於報名費用金額當中。
- (4) 報名費用繳交方式
報名費用一律以匯款方式匯至指定帳戶:
匯款戶名：台灣寶路多股份有限公司 行號：011 上海銀行內科分行
帳號：5510-2000-0173-86
匯款時請註明參賽組別及姓名· 並將匯款收據連同報名表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或是直接交至下列指定場所:
Add: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0 弄 1 號 2 樓 台灣寶路多股份有限公司
Tel : 02-2799-1108#8240
Fax : 02-2799-2108
E-mail : tree@proto-g.com.tw
- (5) 報名相關費用一經繳交確認報名後· 恕不以任何理由退回。

第 4 條 參賽車手資格限制及登錄人數

- (1) 參賽者需領有國內或國際小客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並且具有 CTMSA 中華賽車會所核發之新手級 CN 級以上的賽車執照· 並於比賽報到時由本人親自簽署切結書 與相關查驗· 始可參賽。(未成年之 14~18 歲者若欲報名

參賽，需事前向主辦單位與中華賽車會申請提出，同時需繳交家長簽署之參賽同意切結書)

- (2) 持有 FIA International C 級車手執照之非中華民國籍車手，需附上其國籍 ASN 簽發該站出賽許可 VISA，並經 CTMSA 審核通過亦可參賽，並爭取單站獎項。
- (3) 各站將於比賽週日上午於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舉辦一場新手執照講習課程，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課程費用為 1,200 元(含支付中華賽車會執照費、教練認可費與講師費)。
- (4) 同一場賽事中，一位參賽車手僅能報名參加一輛，但若報名不同組別則不受此限。

第 5 條 車手報到及賽前簡報

- (1) 比賽報到時間：為週日上午 09：00~11：00。逾時不候，為保障參賽權益請務必準時報到。
- (2) 週六車手簡報(此指正賽)：大會競技長將在賽事週末的週六上午於指定時間於現場召開車手簡報，參賽車手本人一律必須出席參加，遲到者須繳交罰款 3000 元，未參加者將被取消週六參賽資格，報名費亦不退還。而補交罰款者並經過大會再次進行補作車手簡報後，始可繼續參賽。
- (3) 若因場地容納量限制之問題而無法一次舉行會議時，大會競技長將分批進行車手簡報，相關時間將於賽事週末現場於秘書處公告並配合廣播公布。
- (4) 自由練習時段，僅限當站參賽之車手駕駛車輛下場，每部車上僅可由車手本人駕駛，車內副駕駛座與後座均不可載有任何乘客。若欲由領有中華賽車會核可教練執照之隨同乘客同車指導，需於事前至少一天(賽前週四)前向大會提出申請，並現場備妥相關教練執照證件(需為當年度核發)受查。

第 6 條 OPTION CUP PIC TIME ATTACK 計時賽比賽方式

- (1) OPTION CUP PIC TIME ATTACK 計時賽將依照本規則書第 7 條執行賽事。
- (2) 比賽將於週六的上午與下午，各進行一回合的 20 分鐘計時決賽，除非跑道被阻斷或繼續進行比賽將發生危險(大會裁判長有權利決定提前結束賽事)，否則賽事不會因而中斷。
- (3) 最後各天各組比賽名次之認定，將依照當日兩個回合之中的最快單圈作為計算分組名次之頒獎依據。
- (4) 該組別參賽車輛若少於五輛(含五輛，也就是 1~5 輛)，大會只頒發第一、二名獎盃，該組別參賽車輛若多於五輛(五輛以上，6~10 輛)，大會頒發前三名獎盃。

第 7 條 基本罰則

- (1) 嚴格禁止參賽車輛出現車手代跑之情事發生，在賽事進行期間每部參賽車只能有一位參賽車手，若經查獲一律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 (2) 賽事中所有參賽車手必須遵守賽車場內裁判、旗號手與 OPTION 主辦單位人員之指揮，以及賽車場內之相關規定，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當日成績與參賽資格。
- (3) 比賽期間如有賭博、鬥毆、圍堵、破壞他人財物等不法情事者，除報請警方處理外，滋事者及隸屬之單位即永久喪失參加 OPTION CUP 之資格，成績不予以計算，大會亦會將事情經過完整呈報給本賽事認證單位中華賽車會(FIA/ASN)作後續之處分。
- (4) 為顧及賽事整體之形象，參賽車手嚴禁飲酒，賽道範圍內嚴禁吸煙及嚼食檳榔，一經查獲立即取消比賽資格，成績不予以計算；賽道工作人員將有權針對參賽車手隨時進行酒測。
- (5) 參賽車於比賽過程中發生車禍意外導致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周邊硬體損毀時，大會將於賽後向相關責任歸屬車隊、車手索賠(將以 PIC 向主辦單位申請賠償之費用金額收據為憑，例如：賽道「防撞包毀損」每個以 NT：6,000 元計費，計時「感應器」每個以 NT：25,000 元計算)。
- (6) 其他相關罰則亦需參照與配合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賽道管制規則條例。

第 8 條 比賽中斷及重新開始

當賽道因意外而堵塞、或因天候不佳或其他等因素對繼續比賽構成危險而必須暫停比賽時，競技長將要求所有旗號座必須同時出示紅旗暫停賽事。

賽事之中斷，當中斷的訊號(紅旗)出示之後，禁止超越其他競賽車輛，並依序回到維修區等待大會之公告。

第 9 條 頒獎典禮

比賽結束後獲得各組前三名的車手，都必須在該站賽事結束之後親自上台參加頒獎儀式；除非是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並獲得大會競賽委員會同意之外，缺席者將被處以罰款 5,000 元/次。

第 10 條 參賽車手個人安全裝備

OPTION CUP PIC TIME ATTACK 計時賽車手需備有 3/4 罩或全罩式安全帽，雖

不強制但建議穿著賽車專用之服裝，若無則必須穿著整潔，嚴禁穿著無袖之內衣、拖鞋、涼鞋、高跟鞋上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第 11 條 VIP Room & Pit Box 租用辦法說明

- (1) PIC 2F VIP Room 一間租用費用為共計新台幣 10,000 元，可使用範圍包含 10x10 平方米的空間面積、全日冷氣開放提供、大會提供室內長桌 2 張、椅子 20 張。
- (2) VIP Room 可供用途建議：參賽車隊車手與工作人員休息用餐、招待車隊 VIP 貴賓廠商觀賽、廠商活動 Demo 說明會等，承租車隊/廠商亦須負責場地的清潔維護，若活動後過於髒亂或有破壞場地地面、牆面與玻璃等硬體設備之情形，大會將額外依現況索取賠償相關費用。大會亦可協助提供相關餐飲、桌椅隔間裝潢布置與音響器材租借事宜(實際費用所需另計)。
- (3) Pit Box 租借將以爭先賽之註冊車隊及爭先、耐久之參賽車輛優先承租，主辦單位若有名額將會開放計時賽參賽之車隊、車手承租。
- (4) Pit Box 單日租借費用為新台幣 10,000 元，確認租借主辦單位將提供進入 Paddock 區之停車通行證專屬貼紙兩張。

第 12 條安全承諾事項

凡經大會確認獲得承租 Pit Box 使用支車隊、參賽車手與技師工作人員等，均須全力配合下列相關賽車場內管理事項：

- (1) 當車輛在比賽過程中因故障而停擺，車手必須盡快從跑道上移開以免對其他車手造成危險或妨礙。若車手無法自行將車輛駛離危險位置，則將由賽事工作人員協助之。
- (2) 任何車輛不得在維修區通道、整備區、後勤通道等空地進行試車練習，Pit Lane 速度限制在時速 60 公里以下，其他在時速 30 公里以下。超速者需支付大會違約罰金 3000 元並酌情取消參賽資格(報名費與 Pit Box 承租相關費用均不予退還)。
- (3) PIC 賽車場開放期間，所有參與之車手均須依現場出入口與賽道工作人員、保全與大會工作人員之指示進入賽車場、Pit Box、Pitlane 與賽道攝影區等各相關管制區，並先於各出入口處配合查驗證件，經工作人員查驗確認後始可進入。備註：相關通行證件必須統一懸掛於胸前。不同種類之證件會有不同的限定通行區域與功能範圍。只有憑藉相對應證件才能進行相對應的指定工作區域。舉凡車手、車隊經理/技師、贊助廠商、新聞媒體或一般攝影助理等人員，均必須遵守大會公告之證件相關規定。比賽期間內相關通行證件均不得轉予他人使用。
- (4) 主辦單位大會有權對不按規定使用的證件予以沒收。

- (5) 只有車手於比賽期間穿著賽車服及個人安全裝備準備賽事時，才可免於配合上述通行證佩掛要求。
- (6) 除非特殊需要，未經競技長同意，車內不得搭載乘客，經同意搭載乘客之車輛，乘客亦必須配戴 3/4 罩以上安全帽及繫扣安全帶，並簽立切結書。
- (7) 車手有下列狀況禁止入場：飲酒後、受傷未癒，有心臟病、精神疾病或任何可能影響駕駛行為之痼疾。
- (8) 為維護賽場安全及環境整潔，Pit 維修區內嚴禁煙火、穿著拖鞋、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嚼食檳榔及隨意丟棄垃圾，違者大會同樣將處以 3000 元罰金並取消參賽資格(報名費與 Pit Box 承租相關費用均不予退還)。
- (9) 賽道開放練習或比賽期間，未經賽道工作人員允許，嚴禁在 Pit Lane 內逆向行車。
- (10) 在維修區內加油時，車手應熄火下車，至少應有一名車隊工作人員持滅火器在旁戒備。
- (11) 比賽進行期間(包含賽前自由練習時段)，除非具有大會核發之專屬車隊證件，其餘全部禁止任何人站、倚靠或坐在 Pit Wall 防護牆上，或用危險動作驚嚇到場內車手。
- (12) 所有進場之車手及相關人員應瞭解賽車運動是一項具危險性的運動，賽事過程中如遇到任何意外，造成車手及相關人員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應自負其責。

第 13 條 事件

- (1) 「事件」表示以下由賽事裁判所調查，包含一或多個車手的單一或連續之事件，或任何車手的任何動作：
 - I 構成本規則規定中需要停止賽事之要件
 - II 構成違反本規則
 - III 由一個或多個車手引起的起跑犯規
 - IV 引起碰撞
 - V 迫使其他車手離開跑道，並以正常路線為調查基準
 - VI 車手惡意不合理的妨礙其他車輛合法之超越
 - VII 超車過程中不合理的妨礙其他車手
 - VIII 後車因碰撞導致前車發生明顯失誤並產生落後
- (2) 在前述受到調查的事件中，若有車手在事件中被認定必須受罰，將由賽事裁判決定。
- (3) 事件調查過程中，任何涉入本規則(1)項所述之事件或碰撞當中之車手，在收到賽事組工作人員之調查通知後，未獲得賽事裁判之同意前不可離開

賽場。

第 14 條 裁罰延伸相關

- (1) 賽事裁判可以依據本特別規則對違反規定之競賽車手給予警告、罰秒、通過維修區處罰、罰款、除名或禁賽等處罰。
- (2) 賽事裁判可以對必須受罰的車手施以下列處罰：
 - I 違例處罰：仲裁委員會可依據 FIA 國際賽車運動總則、CTMSA 等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賽事相關規則、增補檔案條例處罰違例者。違例者須向賽事主辦機構繳付有關處罰款項。
 - II 任何有關比賽車輛的違規改裝，賽會驗車主管將有權禁止該車輛進行賽事。
 - III 凡比賽中車手有明顯之犯規動作，如不合理變換行進方向、直線道蛇行阻擋後車、彎道中劣勢強行超越、應加速時煞車、頂撞前車或碰撞等行為，如有使車手獲得利益者將進行判罰，情節輕微者或未獲得實際利益者將處以警告處分。
 - IV 黃旗路段超車行為之處罰：
 - i. 如為決賽過程中發生，判罰通過維修區處罰 (drive through penalty)
 - ii. 如為測時排位賽計時過程中發生，車手將被取消其最佳單圈計時成績，另外再改以次佳單圈作為成績。
 - iii. 如為自由練習中過程中發生，車手將被罰款 NT\$1000 元/次
 - V 決賽起跑過程中如有違規行為，車手將處罰通過維修區處罰 (drive through penalty)。
 - VI 如有車手因違規處以黑旗取消比賽資格，賽會工作人員會在終點線上出示最多連續 3 圈黑旗及該被處罰車手號碼。車隊人員也需使用自身訊號通知車手返回維修區。
 - VII 如有車手不理會黑旗旗號指示，賽會可對其增加懲罰。另外在年度賽事中如有車手累積遭二度黑旗處分時，將會予以自本年度賽事成績當中除名，並禁止參加接下來之場次賽事。
 - VIII 出 Pitlane 壓線或違反維修區限速規定者，會被賽會處以罰款為 NT\$2000 元/次(自由練習&測時賽階段)；若於總決賽則將施以 drive through penalty 一次。
 - IX 若有違規之事實發生在賽事的最後三圈內或賽事結束之後，則處罰將以取消該站賽事成績或加罰賽後總時間 30 秒來取代。
- (3) 通過維修區處罰 (drive through penalty)，車手必須由通道回到維修區並依維修區指定速線通過再由維修區出口重新加入賽事；通過維修區處罰將按照以下步驟進行：
 - I 競技長必須指派工作人員通知給車隊代表，並同時於起終點旗號台舉出附帶受罰車輛車號之 drive through penalty 訊號板。
 - II 從終點線工作人員的訊號板舉出後，相關車手必須在五圈的賽程內回到維修區，並依指定速限(60km/h)通過維修區再從維修區出口重新加入賽事。(取消執行 Stop & Go 罰秒機制)
 - III 處罰結束後車手可以重新加入比賽。

IV 任何違反或未履行(3).b)項或(3).c)條之規定者，將該處罰將不實施而改以加罰賽後總時間 30 秒來取代。

- (4) 如果仲裁委員會決定取消某個車手參賽資格或判罰某個車手時，均會立刻宣佈，並以書面通知有關車隊工作人員。
- (5) 如有任何導致罰款發生，則該受罰之競賽者須於指定時間內至賽會秘書室繳交費用；如未繳該項罰款，賽會有權加重其處罰或以任何其他可能之處罰替代。
- (6) 雖然上述規定已包括了處分的細則，但如仲裁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仍可加重處分。
- (7) 如果有本特別規則書、補充通告、最後指引及制裁的闡釋沒有包括在現有的規例時，將由出席的仲裁委員會投票決定，以票數多的決定為準。仲裁委員會的議決為最終決定。
- (8) 車手可依據「中華民國賽車運動總則」來進行抗議或申訴：
 - I 抗議權利僅屬於參加比賽的報名者或車手，抗議的對象亦僅限於同場比賽的其他參賽者。
 - II 抗議必須以正式書面提出，其內容必須清楚列明抗議對象、事項及見證人之名字，並由抗議者親筆簽名，連同抗議保證金 5000 元在有效時間內呈交競技長，才能被接受。
 - III 抗議其他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
 - IV 抗議車輛不合規定者應在驗車完成後 30 分鐘內為之，或者在該車完成比賽後發現其性能有相當可疑之處，仍可在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抗議。
 - V 競技長在特殊的情況下可以接受個別逾時抗議之個案。
 - VI 抗議之接受與否由競技長決定，其判決裁定權則屬裁判長所有。
 - VII 抗議聽證會，抗議被接納後裁判長應馬上召開聽證會，抗議人及被抗議人均須出席說明，雙方亦可要求其指定之見證人出席。
 - VIII 如果抗議車輛之機械問題，裁判長可下達即時拆解予以檢查。
 - IX 在進行抗議聽證會後，裁判長未作出最後判決前抗議者可撤回抗議書，並退回抗議保證金；但一經判決如抗議不成立，則其保證金將被沒收。
 - X 抗議者可於聽證會提供錄影帶予裁判長參考，同樣被抗議者亦可提供其錄影帶予以辯白，但其提供時間均須在接到聽證會通知後 30 分鐘內提出。
 - XI 裁判長有權先行審視呈堂之錄影帶，以決定是否作為判決證物，一旦認定為證物則該卷錄影帶由大會扣留直至作出裁決，且未有上訴發生為止。
 - XII 抗議一旦被接受，有關之成績及獎勵均立時凍結直至抗議被裁定及超過申訴提出之有效時間為止。如果臨時頒發之獎盃，因事後抗議成立，被抗議者應交還獎盃與大會。
 - XIII 抗議之成立及最後之裁定與判決，由當日比賽之裁判委員會(仲裁委員三人)或裁判長決定，一但裁定後便不再接受任何說明，如被抗議

者不服只有上訴。

- XIV 參賽者無權抗議主辦單位不接納其報名參賽，參賽者亦無權抗議任何裁判長指定之邊審員(Judge of Fact)的主觀判定。
- XV 參賽者不能因自己誤解旗號導致失格或影響其成績而提出抗議或申訴(相關辦法請參照中華賽車會官網公告「中華民國賽車運動總則」)。
- XVI 抗議者在提出抗議前必須充份了解本抗議規則及程序，未符合本規則之抗議將不會被接受。

2016 年 3 月 15 日 第 1.0 版
OPTION 改裝車訊 制定發行

OPTION CUP PIC TIME ATTACK 計時賽參賽車輛技術規則

除了本技術規則許可的項目之外其他禁止一切的改裝、更動或是調整。即使有未記註的事項也應符合並遵守本技術規則之一般規定及安全規定。

第 15 條 分組方式：

| 分組 | 引擎及傳動方式(車款品牌屬性) |
|-------------|-----------------------------------------------------------------------------|
| Super Car 組 | Lamborghini、Ferrari、Porsche 等 Nissan R35 GTR BMW M-POWER(2000 年前/後)車輛 |
| FR/RWD | 後輪傳動(視報名情況區分 NA 與 TURBO) |
| 4WD | Impreza /EVO/AUDI S3 |
| FF/FWD | 前輪傳動(視報名情況區分 NA 與 TURBO) |

- (1) 對於車輛數達到 25 輛以上的單一品牌、車款車系或單一俱樂部、店家均可報名新增專屬組別，並將以單獨組別計算成績，競賽規則相關內容亦可與主辦單位另行討論決議。
- (2) 凡各參賽車輛分組並不符合上述規定者，主辦單位將有權裁決該車輛最後之所屬分組。

第 16 條 車體規則

- (1) 參賽車輛必須以市售車為主，外觀鈑件與燈光必須完整，而車輛必須附有來源證明或者行照證明。
- (2) 車輛必須符合街車設定，包含內裝與冷氣等必須保留。若加裝多點式防滾籠者，始可拆除後座與部分內裝。

- (3) 所有參賽車輛必須具備 3 點式以上之安全帶；若改裝賽車桶型座椅，則不可搭配使用原廠三點式安全帶，而必須加裝四點式以上之安全帶。
- (4) 傳動系統為排檔型式手排、自排與自手排皆可。
- (5) 底盤及懸吊方面可進行改裝套件之替換，但不可對底盤結構進行任何破壞，針對異種引擎移植之車輛如果有底盤結構變更，需經過本刊核驗之後確定安全無虞始可參賽。
- (6) Supercar 組別開放使用有紋熱熔胎，其餘組別則限用 TW140 以上街胎(大會針對限定之 TW 磨耗指數值有可能於賽季間調整後公告實施。大會已於 2016 年 3 月正式公告:獨走賽限用街胎之組別·TW 值限制調整為 TW140 以上街胎即可；且此 TW140 須於胎壁有明顯請出之原廠標示始可)。

第 17 條 驗車

- (1) 於比賽週日上午在 PIC 賽車場 Pitlane 後方驗車區(秘書處)前進行驗車。
- (2) 驗車時發生車輛不符參賽規定，或與報名資料不符者，即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第 18 條 噪音規則(本規則有可能隨 PIC 賽車場環保規定而稍有調整)

- (1) 除了主辦單位之競賽委員會有特別公告外，否則所有參賽車輛必須符合下列排氣噪音新規定：(參照沿用自 PIC 賽車場舉辦之 2016 TSF 大鵬灣國際賽相關條例規定) *115dBA@6000rpm，超過 115dBA 罰款 10000 元，超過 120dBA 罰款 20000 元，超過 125dBA 罰款 50000 元。
- (2) 為尊重其他國際級賽事主辦賽會，凡是本年度另有參與 FIA 國際認證賽事之車輛，准予免依本罰則限制。
- (3) 噪音量測方式為以分貝計距離車輛排氣管出口 90cm、夾角 45 度、高度與排氣管高度同高處進行量測。
- (4) 以上罰金部分將使用於繳納場地因違反當地環保噪音罰則時之罰單/罰金預備用。

2017 年 2 月 17 日 第 1.0 版
OPTION 改裝車訊 制定發行
